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42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曾仲鈺

被告 吳銘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四日訂立借貸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七十四萬元，借款期間至一一七年十月四日止共七年，利息按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碼百分之四・二機動計算，按月攤還本息，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按原借款利率一・二倍計付遲延利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依約清償至一一二年七月四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五十八萬一千一百一十八元，及自一一二年七月四日起至八月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七八，自一一二年八月五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四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九三六，自一一三年五

01 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七八計算之利
02 息。

03 三、經查：被告之住所在臺北市○○區○○路○段○○○巷○弄
04 ○號四樓，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不在
05 本院管轄區域內，揆諸首揭法條，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
06 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
07 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
08 地方法院。

09 四、原告所提出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二十二條後段固記載：「・
10 ・・如不依約履行責任，經貴行提起訴訟時，立約人同意以
11 貴行總行或有業務往來之分行所在地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12 法院・・・」（見卷第三七頁），惟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
13 明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
14 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15 是關於當事人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非唯限於由一定法
16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且須以文書證之，而足以證明當事人是
17 項合意之文書，自以經雙方當事人簽署為前提，否則無異指
18 任一當事人得於訴訟中片面製作一紙文書，載稱雙方合意以
19 特定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他方即喪失訴訟法上由便利法
20 院管轄之利益，至為荒謬；而遍觀本件原告所提信用貸款申
21 請書、同意條款、注意事項、信用貸款約定書、特約條款，
22 要為原告單方製作，咸未經被告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或確
23 認，該文書自不足以證明兩造間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
24 合意，既無文書足證兩造有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
25 意，本院即無管轄權，併此敘明。

26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1 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江柏翰